

# 貨物處理的噪音控制指引

## 貨物處理地點

- 盡量使用專為處理貨物而設的公眾貨物裝卸區(如海事處管理的裝卸區)。
- 如向政府租地裝卸貨物，必須明瞭有關租用條款及限制(例如：操作時限，容許或禁止的活動)。
- 如向私人公司租借地方，必須確定有關地方是容許進行貨物裝卸活動的。
- 在容許處理貨物的公眾碼頭裝卸貨物，必須確保不會發出過量的噪音。如果在公眾地方裝卸貨物而對他人構成噪音滋擾，警方可即時檢控有關操作人員。
- 盡量避免在接近民居的地方裝卸貨物。

## 躉船吊機或地面吊機的操作

- 應定期檢查及維修吊機，避免因機械勞損而發出過量噪音。
- 操作時，應將機房門窗關閉。
- 當操作地點與民居接近時，應考慮安裝隔音罩或隔聲屏障以圍封引擎減低噪音；要達到理想效果，附近居民應不能直接看見引擎部分。
- 應適當潤滑吊臂關節及其他可移動的組件，減低金屬磨擦所產生的噪音。
- 裝卸貨物時，尤其是處理重型或金屬物件(如鐵管)等，應特別小心，避免物件在高處掉下地面而產生巨響；應考慮在地面舖上木條或橡膠墊以減低地面所受的撞擊力。
- 收到附近居民投訴時，應留心了解問題的所在；盡量調節操作程序，減低對居民的噪音滋擾，務求增進睦鄰關係。

## 操作時間

- 在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應停止一切裝卸活動。
- 盡量在早上八時至晚上九時期間裝卸貨物。
- 如有關貨物裝卸區有更嚴格的操作時間規定，應按規遵守。

## 揚聲器及擴音系統的使用

- 應盡量使用其他通訊器材(如流動電話或配備耳機的手提對講機等)，代替揚聲器或擴音系統。
- 在晚上十一時至早上七時期間，盡量避免使用揚聲器或擴音系統。
- 如必須使用揚聲器或擴音系統時，應
  - 調校至適當的音量、
  - 盡量使用較細小的揚聲器或擴音系統、
  - 嚴禁以揚聲器與其他人士談天或呼喚船上工作人員。

## 其他

- 如有確實需要在深夜或清早將躉船拖進或拖離貨物裝卸區，必須將聲量降至最低。
- 躉船工作人員不應在深夜或清早時高聲談話。
- 遇警務人員或環境保護署人員進行噪音投訴調查時，應予以合作，盡量按指示減低裝卸活動對附近居民的滋擾。